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提升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保险方案

- 投保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年
-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行职责。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行职责。审议议案时，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